



中國香港武術聯會 主辦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

資助

2026 全港公開青少年兒童武術分齡賽

~~~~ 章 程 ~~~~

比賽日期： 1. 2026 年 9 月 12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至晚上 10 時 (集體項目及精英組)
2. 2026 年 9 月 13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(競賽項目)
*最終賽程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
比賽地點：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主場

宗 旨： 推廣中國武術，鼓勵市民參與強身健體活動。

參加資格： 凡 6 歲至 18 歲之香港居民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費 用： 1. 個人項目 — 每項港幣\$220。
2. 集體項目 — 每項港幣\$360。

參加辦法： 1. 填妥報名表格及附上身份證影印本，連同貼上\$2.4 郵票並填上回郵地址的信封乙個及抬頭寫「中國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」的劃線支票，支票背面寫上參加者姓名、聯絡電話及「2026 分齡賽」，一併寄回：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17 室中國香港武術聯會收，信封面註明「2026 分齡賽報名」。
2. 投寄郵件請貼上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，郵資不足者，責任自負。
3. 一經報名，費用概不退回。

截止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5 日(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準，恕不受理)。

查 詢： 電話 2504-8226 / 電郵 hkwushuu@yahoo.com.hk

索取報名 1. 中國香港武術聯會(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17 室)。
表格地點： 2.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。
3. 網址：www.hkwushuu.com.hk

組 別： 凡獲香港體育學院連續資助 4 年度(2023-2024,2024-2025,2025-2026,2026-2027)之獎學金運動員(不包括潛質運動員)或曾代表香港參加「亞洲青少年武術錦標賽」或「世界青少年武術錦標賽」必須參加精英組；運動員曾在本會舉辦之分齡賽個人項目任何一項獲金牌者，如能完成精英組的比賽項目及內容要求者，均可參加。(參加精英組之運動員不得同時參加公開組之所有項目)
A. 公開組
1. 個人項目 - 男子組及女子組 (年齡以比賽日期計算)
a. 小童組 (15 年 9 月 12 日至 20 年 9 月 11 日出生者)

- b. 中童組 (12 年 9 月 12 日至 15 年 9 月 11 日出生者)
 - c. 少年組 (10 年 9 月 12 日至 12 年 9 月 11 日出生者)
 - d. 青年組 (08 年 9 月 12 日至 10 年 9 月 11 日出生者)
2. 集體項目 – 年齡由 6 至 18 歲以下(08 年 9 月 12 日至 20 年 9 月 11 日)

B. 精英組

個人項目 - 男子組及女子組 (年齡以比賽日期計算)

- a. 小童組 (15 年 9 月 12 日至 20 年 9 月 11 日出生者)
- b. 中童組 (12 年 9 月 12 日至 15 年 9 月 11 日出生者)
- c. 少年組 (10 年 9 月 12 日至 12 年 9 月 11 日出生者)
- d. 青年組 (08 年 9 月 12 日至 10 年 9 月 11 日出生者)

裁 判： 由大會聘請合格裁判擔任，並以裁判組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- 競賽辦法：
1. 精英組根據2024年之【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與裁判法】執行。
 2. 公開組個人或集體競賽項目根據2024年之【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與裁判法】執行，唯規則中的『動作錯誤內容與評分標準』中「動作質量」只評核「其他錯誤內容」部分。
 3. 各組競賽規定演練時間如下：
 - a. 長拳、南拳、刀術、劍術、棍術、槍術、南刀、南棍項目的比賽時間：
 - 青年組套路時間不少於 1 分 20 秒
 - 少年組套路時間不少於 1 分 10 秒
 - 中童組套路時間不少於 1 分鐘
 - 小童組套路時間不少於 45 秒
 - 集體項目不少於 1 分鐘
 - b. 太極項目各組別比賽時間：

	組別	太極拳	太極劍
I	青年組	5-6 分鐘	4-5 分鐘
II	少年組		
III	中童組	4-5 分鐘	3-4 分鐘
VI	小童組		
V	集體項目		
VI	精英組及公開青年組太極扇		
 - c. 所有太極類項目演練最後 1 分鐘時，裁判長鳴哨示意。
 - d. 如套路規定時間超時 15 秒，裁判長將示意停止演練。
4. 運動員必須帶同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檢錄員檢錄，未能提供者，不予出賽。
 5. 運動員必須在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在檢錄處等候裁判員檢錄，比賽前 10 分鐘如仍未完成檢錄者，則作棄權論，不予出賽。

比賽項目： 全部項目為自選套路

1. 個人單項
 - a. 拳 術 - 長拳、南拳、太極拳

- b. 短器械 - 劍術、刀術、南刀、太極劍
- c. 長器械 - 棍術、槍術、南棍
- d. 太極扇 (精英組及公開青年組)
- 2. 全能
 - a. 青年組 - 一項拳術加一項短器械 及 一項長器械 /太極扇
 - b. 其他組 - 一項拳術加一項器械
- 3. 集體項目:
 - i) 新星組(普及班、區隊、青苗及尖子) 及 ii) 社區組 (團體及學校)
 - a. 拳 術 - 集體長拳、集體南拳、集體太極拳
 - b. 短器械 - 集體劍術、集體刀術、集體南刀、集體太極劍
 - c. 長器械 - 集體棍術、集體槍術、集體南棍

附註： 1). 每隊最多只可報 1 拳術、1 短器械及 1 長器械。

2) 新星組每隊人數不得少於 4 人及多於 8 人。

3) 社區組每隊人數不得少於 5 人及不多於 8 人。

4) 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隊伍參賽，已申報之隊員名單不得更改。

- 取錄名額：
- 1. 個人項目： 按參賽人數而定。
 - i. 精英組 - 取前 3 名， 1 人參加只設優異。
 - ii. 公開組 - 按參加人數而定。
 - a) 10 人或以上取前 6 名 b) 7 - 9 人取前 4 名
 - c) 4 - 6 人取前 3 名 d) 3 人取前 2 名
 - e) 2 人取首名 f) 1 人不設名次，但參賽成績達到大會要求水準，頒發優異獎。
 - g) 如參賽人數達 15 人，增設 2 名優異獎；如參賽人數達 25 人，增設 4 名優異獎；如參賽人數達 35 人，增設 6 名優異獎。
 - 2. 個人全能競賽：
 - i. 公開組：

小童組、中童組及少年組為一項拳術及一項器械；青年組為一項拳術，一項短器械及一項長器械 / 太極扇(精英組)，其總和積分最高者列前，獲獎名額與個人項目同，但不設優異獎。
 - ii. 精英組：計分方法與公開組相同，而獲獎名額則與精英組單項相同。
 - 3. 集體項目：按參賽隊數而定，取錄名額與個人單項相同。
 - 4. 隊伍全能競賽：

凡參賽 3 項者(拳術、短器械、長器械各 1 項)，其總和積分最高者列前，獲獎名額與集體項目相同，但不設優異獎。
 - 5. *獎勵：
 - a. 各項賽事成績獲名次者，均可獲大會頒發獎牌。
 - b. 集體賽事獲名次隊伍，可獲發隊際獎盃。
 - c. 至尊大獎：
 - I 公開組個人項目：
 - i. 以團體名義報名，並最少有 3 位或以上參加，獲最多前 6 名者，得分最高之團體可獲至尊大獎。

- ii. 計分方法為冠軍獲 8 分、亞軍獲 5 分、季軍獲 4 分、第四名獲 3 分、第五名獲 2 分、第六名獲 1 分。

II 集體項目：

- i. 新星組及社區組以團體名義報名，並最少有 3 隊或以上參加，獲最多前六名者，得分最高之團體可獲至尊大獎。
- ii. 計分方法為冠軍獲 8 分、亞軍獲 5 分、季軍獲 4 分、第四名獲 3 分、第五名獲 2 分、第六名獲 1 分。

d. 傑出推廣大獎：

I 公開組個人項目：

以團體名義報名，最多運動員參與之團體可獲獎。

II 集體項目：

- i. 社區組最多隊伍參與之團體可獲獎。
- ii. 新星組最多隊伍參與之教練可獲獎。

*** 表格上沒有填寫其團體名稱，將作個人名義報名，報名後不得修改。**

- 名次評定：
- 1. 個人單項名次：得分最多者為該單項冠軍，次多者為亞軍，依次類推。
 - 2. 個人全能名次：按拳術加短器械或長器械兩項(青年組為拳術加長器械及短器械三項)的得分總和的多少進行評定，得分最多者為全能金牌，次多者為銀牌，依此類推。
 - 3. 得分相同的處理：
 - a. 個人單項 / 集體項目 得分相同時，按下列順序決定名次：
 - i. 演練水平分高者列前。
 - ii. 演練水平分低無效高者列前。
 - iii. 如仍相同，則並列計算。
 - b. 個人及隊伍全能得分相同時，以獲得比賽中單項冠軍較多者列前，如仍相同，則以獲亞軍較多者列前，依次類推。

- 備 註：
- 1. 逾期報名者，恕不受理。
 - 2. 凡報名資料不全、逾期遞交、費用未繳等不符合規定之情況，有關報名將一律退回，不予處理，不設補報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 - 3. 參賽隊伍必須自行審核隊員是否符合參賽資格。
 - 4. 一旦發現有任何不符合參加資格或虛報資料等違規事件，如虛報參賽年齡者，本會將禁止該運動員(個人項目)或該團體(集體項目)在二年內參加本會所有賽事資格。
 - 5.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，只用於本會與資助機構的康體活動報名、統計、日後聯絡、活動宣傳及當取消活動後作核實身份之用，有關資料，除獲本會授權職員外，將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。
 - 6. 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、黑色暴雨訊號，將延期或取消，延期與否視乎場地安排而定。
 - 7. 有關比賽資料，將在比賽前一星期公佈於本會網站及郵寄各參加者。
 - 8. 申請賽事證書，費用為港幣\$150，申請表於本會網站下載。
 - 9. 上述內容，本會有權按實際情況修改。

--- 完 ---